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643號裁定連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都准予訴訟救助、106年度抗字第

1644號裁定廢棄原法院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45號裁定選任○○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則聲請人多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法院及相對人無證據證明聲請人資力情況變更，特此再提出釋明本件為聲請人訴訟救助效力所及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月26日法扶總字第1130000064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簡 慧 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